



全国人大二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

3000元起征点未变 应纳税额不超1500元 月入4500 减税205元

专家表示,3000元起征点有理有据,低收入人群基本不纳税

全国人大消息,二次审议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起征点还是3000元,但是在税率上将第一级月应纳税所得额1500元的税率由5%调整至3%。这样看来,纳税人的税负有所减轻。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自4月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共收到意见逾23万条,创下人大单项立法之最。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再度减轻较低收入人群税负

6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维持起征点每月3000元不变
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
个税第1级税率
由5%修改为3%
其所对应的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为不超过1500元
这样将加大对工薪所得纳税人中
70%较低收入人群的减税力度,
使其税负水平进一步降低



六成多人要求修改或反对税率

民主立法

一审的个税法草案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将工薪所得的适用税率由原来的9级修改为现在的7级,分别适用5%、10%、20%、25%、30%、35%、45%的税率,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扩大了5%和10%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

全国人大在网上征求到的逾23万条意见中,共有75690人对本条发表了意见。其中赞成27470人,占36%;要求修改25383人,占33%;反对21712人,占29%;其他意见1125人,占2%。

另据记者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月曾邀请16位社会公众,与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座谈,当面听取对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6位代表来自不同阶层,代表不同收入人群,他们中有高校教师、公司经理、咖啡店打工妹、银行职员、煤矿工人等。

“那天说税级调整的比较多,就是说5%这一档改成2%或3%,10%这一档改成8%,希望税级有所调整。”参与当天座谈会的中国职工之家财务部副主任陈璐告诉记者。

3000元起征点未动

科学立法

个税法草案二审稿中,记者注意到,面对之前存在较大争议的3000元起征点,并未提高。前不久中国人大网公布的逾23万条意见中,共有82536人对此发表意见,八成多意见不同意将3000元作为个税的起征点。

对此,全国人大有关人士接受采访时表示,全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了个税法草案征求到的原始的意见中,有很多民众建议修改起征点,这并不意味着起征点就

肯定上调,因为还要考虑其他方面的因素。

民意也要进行科学分析,能接受的当然要接受,接受不了的要作出说明。这也是实现“民主立法”与“科学立法”相结合,要在二者之间找到平衡点,不能完全“民主立法”。

另外,有专家表示,3000元的起征点是根据国家统计局2010年度城镇居民消费支出的数据测算出来的,有理有据,基本上解决了低收入人群不纳税的问题。

个税起征点之争

民主、科学结合 让大多数人受益

关于个税的每次修法,起征点无疑是一个热议的焦点。自1980年以来,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共调整过两次。第一次是2006年1月,免征额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使得执行了25年的800元个税免征额正式走进了历史。

第二次是2008年3月起,免征额又从1600元调整到2000元。而如今3年过去了,随着工资、物价水平的增长,2000元的起征点已明显不合时宜。对此,正在提交人大常委会讨论的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将起征点提至3000元。

不管从全国人大网上征求到的逾23万条意见看,还是从人大常委会为此召开的几次专家学者、代表座谈会看,3000元起征点受到热议,也不乏质疑的声音。

网上近一半意见建议适当提高起征点,数额从3500元至1万元不等,其中较多建议提高至5000元。对此,官方给出的理由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计算,2010年我国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为每月2167元;2011年按增长10%测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月消费支出约为2384元。

因此,草案拟将扣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月3000元,应该说既考虑了当前居民消费性支出情况,也考虑了今后几年居民消费性支出的增长情况。

月薪1万元 税负大约减一半

此前,也有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表示:“3000元起征点较为适宜,这样88%的工薪阶层或将无须再缴纳个税。”

观点一出立即招来了网友的质疑,网友“宝墨人”说:“个税调整征求意见今日结束,据说88%的工薪阶层或无须缴个税。起征点还是3000元,我怎么就成了那12%的富人人群了呢?”

也有网友问道:“个税起征点一直在3000元上有争议。一边是专家,一边是民意。那么谁会成为社会的主流声音呢?”

对此,有专家解释说:“调整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比重从现在的28%降到了12%,88%的工薪阶层都无须再为工薪缴个税。而且,月薪在3896元以下的人不用再缴纳个税,月薪1万元的人税负也减少了46%。”

级距、税率调整 成调税负关键举措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郝如玉认为,单纯提高免征额对所有人都会带来减税,但对缩小贫富差距具有反向调节作用。收入越高的群体减税越多,而低收入群体受益相对较少。因此,上调免征额的改革数额宜低不宜高,应该与级距和税率的改革共同进行。应多调级距和税率,少调免征额,这是降低中低收入人群税负和提高高收入者税负的关键举措。 据《法制晚报》

个税未来会咋改

在此次常委会审议个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全国人大法律委综合社会各界意见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根据具体情况,对抚养人口、教育、医疗等费用支出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二是加快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三是加强税收信息收集管理,依法严格征管,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

我国个税制度实施以来,一直实行的是分类税制,早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就明确提出了要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改革的目标。

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指出,目前我国的个税修订仍属于个税改革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目标迈进的“前期铺垫”。

他坦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个人所得税还存在不足,如分类计征模式与无差别的减免扣除制度,导致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基无法真实反映纳税人的纳税能力,进而使个税不能充分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功能。但当前个税改革朝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方向迈进仍有很大难度,要推进综合计税,需要实现纳税人信息申报的实名制,个人全部收入信息应实现网络全覆盖,纳税人申报制度也要健全。

全国人大法律委在27日的报告中明确表示,考虑到本次国务院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对工薪所得扣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和个税税率结构的调整,对其他内容可抓紧研究,适时全面修改个税法。

2010年中央公共财政赤字8000亿元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27日介绍说,2010年中央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赤字8000亿元,比预算减少500亿元。

受国务院委托,谢旭人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作201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他说,2010年,中央公共财政收入42488.47亿元,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42588.47亿元。

谢旭人说,中央公共财政支出48330.82亿元,加上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57.65亿元,支出总量为50588.47亿元。

据谢旭人介绍,2010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67548.11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71208.35亿元以内。 据新华社

5%税率一档调整为3%

山西长治市潞安矿业集团常村煤矿工人王垠建议将5%和10%两级税率分别降低到2%和5%。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务系教师曹建韬建议增加2%一档税率,其适用于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0元部分,或者将5%的税率修改为2%,或者适当扩大5%税率适用的范围。

昆明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办公室主任雷时雨、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向兰建议将5%、10%和20%三级税率分别降为2%至3%、5%至8%和15%,以减少月收入12000元以下的工薪人员的个税负担。

记者获悉,二审的个税法草案中,5%的税率已下调至3%。

算账

(以收入4500元为例)
草案修改两次 税额降了200多元

●现行个税方案

4500元(月收入) - 2000元(起征点) = 2500元(应纳税额)
2500元(应纳税额) × 15%(税率) - 125元(速算扣除数) = 250元(税额)

●一审草案

4500元(月收入) - 3000元(起征点) = 1500元(应纳税额)
1500元(应纳税额) × 5%(税率) - 0元(速算扣除数) = 75元(税额)

●二审草案

4500元(月收入) - 3000元(起征点) = 1500元(应纳税额)
1500元(应纳税额) × 3%(税率) - 0元(速算扣除数) = 45元(税额)

●总结

45元(二审草案税额) - 75元(一审草案税额) = -30元

45元(二审草案税额) - 250元(现行税额) = -205元

注:以上月收入均不含三险一金